广州市渔业管理规定

（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994年12月29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管理，保护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生产、经营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和省指定由本市实施管理的渔业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渔业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和市指定由其管理渔业水域的渔业工作。　　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辖区的渔业工作。　　群众性护渔管理组织在区、县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依法开展护渔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海关、工商管理、环境保护、海监、港监、水利、国土、动植物检疫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能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渔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渔业（水产）船舶、渔港、渔港水域、渔业专用码头及渔业专用锚地的监督管理行使其主管机关的职权。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或在渔港水域、渔业专用码头锚泊、系泊或从事经营活动等，必须遵守港航管理章程，并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接受安全监督检查。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渔业（水产）船舶、渔具、渔获物、捕捞方法、安全设施、船员证件以及有关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检查，并依法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穿着制服、佩带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利用作出统筹安排。　　渔业管理所需经费应列入本级地方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可依法申请开发和利用属于规划养殖的水面、滩涂和低洼地，发展养殖业。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利用水体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养殖和实行基地化、规模化、商品化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资金、物资、技术方面给予扶持和优惠。　　第九条　经营养殖水体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签定承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履行合同期间，合同双方均有保护维修养殖场地的义务。　　承包经营双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在渔业水域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围垦的，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先征求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围垦渔业水域，在围型坝未形成之前，围垦单位不得阻止渔业者正常渔业捕捞，渔业者不得损坏围垦设施。　　第十一条　捕捞、收购、运输珍贵水生动物亲体和苗种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许可证。　　经营进出口水生动物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完备手续，并应对所经营进出口苗种的质量负责。　　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假冒伪劣的水生动物亲体、苗种。　　第十二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养殖水体排放有害水生动物生长的污染物。凡造成污染而损害渔业资源和养殖业的单位或个人，应负责消除污染、恢复水体功能，赔偿渔业资源损失养殖者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建造、购买、更新渔船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造渔船。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和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办理各种渔业证件。　　各种渔业证件不得伪造、买卖、出租、涂改或转借。　　第十五条　每年农历四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日在本市渔业水域禁止定置作业生产。　　第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标准或禁用的渔具。　　在渔业水域禁止使用下列渔具：滩边罟（布罟、密围罟）、地拉网、大口笼、飞钓、铁拖耙、底拖网（经批准的季节性拖虾、蟹网除外）、不符合最小网目标准的网具。　　第十七条　在渔业水域内禁止以电力、爆炸、投毒等方式捕捞水生动物；禁止擅自采捕自然水生动物苗种和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第十八条　渔业水域的主要水生动物，其最低可捕标准为：　　（一）以体重计，青鱼、草鱼为７００克，鳙鱼、鲢鱼、鲈鱼、赤目鳟鱼为５００克，鲥鱼为４００克，鳜鱼、鲤鱼为３００克，广东鲂鱼、海南红■（音同伯）鱼、镘鲡为２００克，鲮鱼、青蟹为１５０克，黄鳍鲷鱼、中华绒鳌蟹为１００克。　　（二）以体长计，鳓鱼、鲻鱼为２０厘米，舌鳎鱼为１５厘米，对虾、花■（音同际）鱼、■（音同餐）鱼、七丝鲚鱼为１０厘米，棘头梅童鱼、弹涂鱼为８厘米，麻虾、河虾为５厘米。　　凡捕到小于可捕标准的水生动物或幼体，应即放生。在渔获物中小于可捕标准及其幼体占３０％以上的，应立即转移渔场或改变作业。　　第十九条　在渔业水域捕捞作业的主要网具，其最小网目标准为：　　鲈鱼网１０厘米，鲥鱼网８厘米，花■鱼网６厘米，棘头梅童鱼网５厘米，七丝鲚鱼网３．５厘米，蟹网类５厘米，定置网囊网３厘米，海洋抛网８厘米，江河抛网６厘米。　　第二十条　违法进行捕捞作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电力、爆炸、投毒等方式捕捞的应没收船艇）外，并处以下罚款：　　（一）以爆炸、投毒方式捕捞的，处以５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以电力方式捕捞的，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地拉网、滩边罟、大口笼、飞钓、铁拖耙进行捕捞的，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小于本规定最小网目标准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以５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出售假冒伪劣水生动物亲体、苗种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赔偿额的１－２倍处以罚款。　　第二十二条　制造或销售电鱼机、鱼炮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制造、出售的电鱼机、渔炮及违法所得和制造工具，并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同时违反本规定两项以上规定的，可合并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明确行政处罚标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上一级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检举、协助查处违反国家渔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行为的有功人员，由执行处罚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罚款总额的５－２０％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渔政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者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